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040342

成都体育学院大运会场馆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7
三、 磋商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	11
五、 评审.....	15
六、 成交事项.....	15
七、 合同事项.....	16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8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十、 其 他.....	19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8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体育学院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大运会场馆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040342。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大运会场馆改造项目。
3.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项目性质：维修改造（2021 年成都大运会场馆升级改造前期配套项目）。
- 2、实施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 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期 40 日历天。

4、工程内容：

4.1 球类馆一楼：篮球馆场馆改造，34 米长钢丝绳下,隔音布，共两道，隔音布按 1:1.5 系数考虑褶皱；3.5 米高油漆墙裙，其余墙面和屋顶乳胶漆两道；预埋排球桩两个；防盗门刷漆翻新两个等。

4.2 球类馆二楼：挂隔音布一道，做法同篮球馆，拆除彩钢板隔墙一道并移开重新安装，开门 1.5*2.1 一道。

4.3 行健楼五楼会议室：局部地面垫高 100mm；复合木地板，面积一半；隔音布分隔；椅子拆除搬运到校内指定位置等。

4.4 行健楼一楼阶梯教室：原 292 位座椅拆除，拆除后的座椅由学校自行处理；四周墙面隔音材料处理；顶棚乳胶漆粉刷；窗帘盒安装和窗帘更换；部分地面梯步使用混凝土加宽（原共有 14 个梯步，宽度 80 厘米，加宽后宽度为 95 厘米；梯步高度 7 厘米的 5 个，15 厘米的 9 个）；地面 PVC 地胶铺装；空调及部分照明线路改造（暗埋）；将行健楼五楼会议室拆除的部分植绒椅安装到阶梯教室，计划安装 192 座（最终以实际安装为准）等。

4.5 健康大厦右侧弧顶：屋顶防水处理，屋顶更换新材料；房间按高尔夫训练装修，



室内乳胶漆，空调及部分照明线路改造（暗埋）；3*3 室外训练网 6 个；室外地面人工草坪等。

4.6 一环路临街商铺改为办公室：原装饰隔断拆除；室内乳胶漆；空调及部分照明线路改造（暗埋）；14 间临街商铺校内开设门洞，门带窗防盗门安装；临街面卷帘门拆除，砖砌体填充卷帘门部分门洞，铝合金推拉窗，临街面安防盗窗护栏等。

4.7 网球中心二楼浴室改为办公室：浴室卫生间及隔断拆除；墙面砖拆除；室内乳胶漆；空调及部分照明线路改造（暗埋）；开设窗户，安装铝合金推拉窗；防盗门安装等。

4.8 学生 9、10 舍外改造：部分绿化带拆除，硬化；花园与宿舍之间加装围网；地面红砖修补；花园道路改造；花园固定座椅面改造；九舍外自行车棚搭建等。

4.9 建渣清运及其他相关改造工作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

5、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合格技术标准。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邀请方式：本项目向通过资格预审并通过现场随机抽中供应商发送磋商邀请。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通过随机抽取进入磋商评审环节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获取。

磋商文件提供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0:30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16 层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28-850970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84510079-8014（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2020年6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 <u>SCZC304948-20200006</u> ，采购预算品目为 <u>B08</u> 修缮工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00</u>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93674.14 元（大写：玖拾玖万叁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其中暂列金 100000 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原件</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p> <p>交款方式: 银行转帐,或同等金额的保函(保函到期日必须晚于质保期到期日)。</p> <p>收款单位: 成都体育学院。</p> <p>开户行: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银行账号: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 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p>



		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再下浮20%执行。</p> <p>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1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4	<p>供应商质疑</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p>声明承诺提醒</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7	<p>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



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本项目在响应截止前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各潜在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和咨询，费用自理。联系电话 028—85090742（场馆办）/13541331993,刘老师。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资格未发生变化的可不提供）和施工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其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若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资格未发生变化的可不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 纸质 电子版为准。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16.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八)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调整后的单价 B =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 (1+A)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施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施工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施工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8.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8.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8.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8.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施工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工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施工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



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体院〔2017〕149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工程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



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 3%
8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 50% 工程款-经结算审计程序，审计完成后支付尾款全款。质量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二年后无息退还。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



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1.2 项目性质：维修改造（2021 年成都大运会场馆升级改造前期配套项目）

二、工程内容

2.1 球类馆一楼：篮球馆场馆改造，34 米长钢丝绳下，隔音布，共两道，隔音布按 1:1.5 系数考虑褶皱；3.5 米高油漆墙裙，其余墙面和屋顶乳胶漆两道；预埋排球桩两个；防盗门刷漆翻新两个等。

2.2 球类馆二楼：挂隔音布一道，做法同篮球馆，拆除彩钢板隔墙一道并移开重新安装，开门 1.5*2.1 一道。

2.3 行健楼五楼会议室：局部地面垫高 100mm；复合木地板，面积一半；隔音布分隔；椅子拆除搬运到校内指定位置等。

2.4 行健楼一楼阶梯教室：原 292 位座椅拆除，拆除后的座椅由学校自行处理；四周墙面隔音材料处理；顶棚乳胶漆粉刷；窗帘盒安装和窗帘更换；部分地面梯步使用混凝土加宽（原共有 14 个梯步，宽度 80 厘米，加宽后宽度为 95 厘米；梯步高度 7 厘米的 5 个，15 厘米的 9 个）；地面 PVC 地胶铺装；空调及部分照明线路改造（暗埋）；将行健楼五楼会议室拆除的部分植绒椅安装到阶梯教室，计划安装 192 座（最终以实际安装为准）等。

2.5 健康大厦右侧弧顶：屋顶防水处理，屋顶更换新材料；房间按高尔夫训练装修，室内乳胶漆，空调及部分照明线路改造（暗埋）；3*3 室外训练网 6 个；室外地面人工草坪等。

2.6 一环路临街商铺改为办公室：原装饰隔断拆除；室内乳胶漆；空调及部分照明线路改造（暗埋）；14 间临街商铺校内开设门洞，门带窗防盗门安装；临街面卷帘门拆除，砖砌体填充卷帘门部分门洞，铝合金推拉窗，临街面安防盗窗护栏等。

2.7 网球中心二楼浴室改为办公室：浴室卫生间及隔断拆除；墙面砖拆除；室内乳胶漆；空调及部分照明线路改造（暗埋）；开设窗户，安装铝合金推拉窗；防盗门安装等。

2.8 学生 9、10 舍外改造：部分绿化带拆除，硬化；花园与宿舍之间加装围网；地面红砖修补；花园道路改造；花园固定座椅面改造；九舍外自行车棚搭建等。



2.9 建渣清运及其他相关改造工作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

三、施工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

★安全施工要求：（提供承诺函）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手册》。施工人员应该着装上岗，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施工人员应服从学校相关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管理、应服从物业、治安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2. 施工应控制粉尘、噪音、污染物、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破坏。

3. 室外堆放应遵守物业的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地、化粪池等市政公共设施。施工垃圾应打包并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楼内各种公共设施。施工现场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每日清扫。交工时清洁干净。

4. 各工序、各分项工程要自检、互检及交叉检查。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应在装修工程完毕之前完工。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 进入施工现场后要对现场上下水管口进行封闭保护。施工用水的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等现象，下水保持畅通，不得在未做防水的楼面蓄水，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6. 施工现场用电应从表后设立临时用电系统，安装、维修和拆装临时用电系统必须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用电系统的控制箱中应安装漏电保护器，进入控制箱的电源不得使用插座连接；临时用电必须使用双层绝缘电缆，严禁使用普通电线；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点；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需针对项目涉及的墙面、地面、照明及水电等土建及防水工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按售后方案的内容，实施售后服务。

★四、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期 40 日历天。

工程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 50% 工程款-经结算审计程序，审计完成后支付尾款全款。质量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可提供保函，具体方式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二年后无息退还。



质保期：防水质保期五年，其他质保期二年。

审计费用：乙方同意项目由甲方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审核）。审增减率在5%以内（含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乙方将其应承担的经甲方认定的审计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

五、其他要求

材料产品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乳胶漆进场前需提供产品环保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应符合我国制定的相关规定。

★政策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在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 施工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施工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施工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施工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由我方承担所需工程，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施工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注：

1、供应商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方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同时提供电子文档(U 盘，包括计价软件生成的项目电子文件)；电子文档上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电子文档(U 盘)应能确保在磋商过程中能正常使用。

2、参照四川省建设厅颁布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编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16 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五)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响应内容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姓名：	
3	缺陷责任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4	分包	个月	
5	价格调整		
6	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8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 期：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八)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九)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十)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体育学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一) 诚信情况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十二)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___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



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 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



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3.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第5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3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



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6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注：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共同评分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25.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25.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业绩 (6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6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房屋改造或建筑装饰类建设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6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共同评分因素



	<p>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1.5分）	<p>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 1.5 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分）	<p>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1 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p> <p>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评分表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体育学院

项目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 标准模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____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响应文件》、评审现场磋商记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内容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响应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响应报价的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

2. 甲方的变更内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期 40 日历天。

如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是对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下雨天造成室外无法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签约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大写)：__元整，小写：__元，该价格为成交价格，已包括项目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其他非约定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 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及第一次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再乘以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为（1-最后一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含招标文件所示的工程内容以及变更、追加等所有施工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记取。结算价以项目发包方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2. 如施工时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漏项、设计变更等），必须经甲方批准方能实施。

3. 工程量增减，单价以本报价为准，其他工程变更，单价必须经甲方用户单位现场代表、甲方主管部门代表、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市场价格签证确定。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2. 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包括环保标准)的要求，且乳胶漆进场前需提供产品环保证明材料。



3.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执行。

六、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七、验收

1. 乙方施工完毕，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工程量清单）。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有偷工减料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工程返工、整顿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工程经乙方 3 次返工、整顿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工程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后续服务

1. 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防水为 5 年，其余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工程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2. 维修响应：质保期内，乙方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1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改，并承担维修更改的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未响应到场，则由甲方代为维修，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须针对该工程准备足够的维修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好于或同于原有材料。



3. 其他服务：乙方派专人负责甲方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过后，乙方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取主要材料费。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做为履约保证金或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项目）、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项目审计结算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满两年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成交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金额 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按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款以及其它须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工程款。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结算。

4. 审计费用及支付：乙方同意项目由甲方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审核）。审增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乙方将其应承担的经甲



方认定的审计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

5.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工程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格的工程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工程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合格工程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工程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完工而违约，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交付合格的工程，如逾期不能交付合格的工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工程涉及到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工程（含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须按规定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及时到场处理的，由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惠利最大的为准。

十二、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

十三、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具体付款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十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教学秩序。
2.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以及扬尘处理等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
3. 乙方在施工中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导致甲方的人员、物资等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触及刑法的，还需移交司法机关。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合同订立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工程（含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法人/授权人：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地 址：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07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见《通用合同条款》对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



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1.3.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开工前移交给承包方。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内。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商订。

2.2 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内容变更、签证及工程量增减等，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进入结算。

2.3 组织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 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办理工程结算。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法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与规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周边邻里关系，并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负责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开工前7天内处理施工现场地面、地下管线、树木以及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与本工程的高程和平面位置上的矛盾，提出保护方案。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1.3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6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7 为他人提供方便，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8 其他义务：合同中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3 分包：不允许。

4.4 联合体：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何苗苗 职务：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需经发包方在采购前签字确认质量后才能采购，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交通运输：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历天内完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治安保卫

9.2.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以上文件后 7 日内审定批准。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3) 工期延误

a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期40日历天。

b 工程延误：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如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处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11. 开工和竣工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指雨天、雪天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除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外, 其他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1.2 工期提前: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4. 变更

14.1 本工程的工程量增加或变更, 根据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14.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14.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 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 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市场综合价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4.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 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 属于新增材料的, 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



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招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14.5 暂列金额

预留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涨价而预留的金额，由发包人估列并掌握，根据工程施工实际发生的情况确定其是否支付或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4.6 暂估价：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2.6.1 款执行。

15.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无。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2.6.1 条执行。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 50% 工程款-经审计结算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尾款。

16.4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期限为审计结算起 2 年。

16.5 竣工结算：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施工图、招标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最终结算依据。

17. 竣工验收。竣工清场及施工队伍的撤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保修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保修责任书明确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9. 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9.4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9.5 工伤保险效益，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执行。

20. 不可抗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当地政府认定或规定的标准为准。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 违约

21.1 本专用条款未涉及内容均执行通用条款。

21.2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编制竣工图。

22.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申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2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维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



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3.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4. 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警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触电事故，严禁使角电炉子等妨碍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9. 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10.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戴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



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处罚措施：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 5%；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 50%。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10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5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5%。

以上处罚决定以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为依据。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工程等项目。双方约定具体保修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建筑物合理的使用年限；
2. 屋面、外墙面、厨卫间及有防水的其他房间的防水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给排水、装饰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签约时另行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双方约定：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扣除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维修费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金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中标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0 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学校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
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楷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
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
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两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廉政举报电话：

甲方：纪委/监察室 85094470，资产处 85097065，后勤处 85098017。

乙方：

2020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6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9	自然资源部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远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



				或指定的地点。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5	国家文化与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国务院直属机构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24	中国 银行 保险 监督 管理 委员 会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 会行政处 罚 办 法》	第六十七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未达到听证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举行听证。
		《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 会行政处 罚程 序 规 定》	第四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25	国家外 汇管 理局	《国家外汇管 理局行政处 罚 听 证 程 序》	第三条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p>《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